

花蓮縣112年第1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一、時間：112年2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大簡報室

三、出席委員及人員：應到委員16人，出席委員10，請假6人。
（詳如簽到簿）

四、主席：顏主任委員新章

紀錄：李美玲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查估單位：簡報說明（略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「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比照協議價購市價為評定徵收市價，修正通過。

第二案：「台9線282K+100~284K+221（三民至三軒段）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以協議價購市價為評定徵收市價，修正通過。

第三案：「台9線297K+100~301K+280（南通至東里段）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以協議價購市價與徵收市價二者採孰高價格作為評定徵收市價，修正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2時55分。